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海洋问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可持续发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海洋
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工作组应在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所需的主席团成员。委员会成员见下文附件二。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根据议事规则第 7 条的规定,工作组应在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成员后以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本届会议议程。工作组的拟议工作方案载于下文附件一。

3. 海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63 号决议决定在 1998-2002 年期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得到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继续在一年中设立至多两个闭会期间特设工作,以协助委员会筹备下年的工作。

因此,委员会在第 6/6 号决定中决定,一个工作组将审理海洋问题,并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另一工作组将审理消费和生产模式问

题,包括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53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供列入《在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的有关可持续消费的建议,并审理旅游问题。

委员会主席团在 1998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海洋问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于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会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洋和海洋问题的报告 (E/CN.17/1999/4)

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大会在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71 段中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特别会议,以深入评估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大会在第 52/202 号决议中重申这项决定,并在第 53/189 号决议中着重指出举行为期两天特别会议的决定非常重要,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面和有效地参与特别会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充任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重要性。

委员会在第 6/6 号决定中,铭记全盘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问题已纳入其 1999 年工作方案中,决定其两个工作组将分别审理海洋问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报告 (E/CN.17/1999/6 和 Add.1-16)

秘书长关于目前捐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活动的报告 (E/CN.17/1999/7)

5. 其他事项

根据《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委员会将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讨论能源问题(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46(a)段)。大会指出能源在保持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不论它们是能源进口国或供应国,确认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处理能源问题有其内在的复杂性和相互依赖性,同时指出应在第七届会议上着手进行第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应结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闭会期间的会议,举行一次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会议。

因此,秘书处将于 1999 年 3 月 5 日向工作组介绍第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征求各国代表团的初步意见,以协助它拟订具体建议供第七届会议审议。

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惯例,工作组将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按照主席团在 1998 年 12 月 16 日和 1999 年 1 月 20 日的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报告将包括两部分:(一) 副主席的总结;和(二) 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谈判协商的决定草案要点。

附件一

拟议工作方案

海洋问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拟议工作方案是根据主席团的建议编列的。

3 月 1 日至 5 日 (一周)

3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项目 1	会议开幕 选举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致开幕词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项目 3	海洋 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介绍有关闭会期间会议的成果 一般性讨论
下午	项目 3	海洋 继续并结束一般性讨论

3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项目 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介绍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 介绍有关闭会期间的成果 一般性讨论
下午	项目 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继续并结束一般性讨论

3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项目 3	海洋 介绍副主席的总结 介绍决定草案的要点
----	------	-----------------------------

* 如果各国代表团决定代表国家正式发言, 应在 1999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一) 和 3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举行的会议上发言。工作方案将作相应调整。

下午	项目 3	海洋 对副主席的总结和决定草案要点进行一般性讨论
----	------	---------------------------------

3 月 4 日, 星期四

上午	项目 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介绍文件草案*
----	------	-------------------------------

下午	项目 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对文件草案进行一般性讨论
----	------	------------------------------------

3 月 5 日, 星期五

上午	项目 5	其他事项 秘书处介绍审议能源问题的第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各国代表团的评论意见
----	------	--

	项目 3	海洋 介绍副主席总结的第二草稿 介绍决定草案要点的第二草稿
--	------	---

	项目 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介绍文件草案的第二草稿
--	------	-----------------------------------

下午	项目 3 和 4	海洋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各国代表团对上述文件发表最后意见
----	-------------	--

	项目 6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会议闭幕
--	------	----------------------

* 根据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71 段,项目 4(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讨论结果将作为文件草案,大会将在为期两天的特别会议上予以通过。

附件二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成员

阿尔及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比利时
贝宁
玻利维亚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吉布提
埃及
法国
加蓬
德国
圭亚那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日本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莫桑比克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斯洛伐克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瑞士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